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除遵守《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在本规则中，监事会指公司监事会；监事指公司所有监事。

第五条 在公司存续期间，均应设置监事会。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共同担任。

第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股东代表是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因换届任期未满三年的或因其他大兵团去职的

除外。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 (一)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比较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 (三)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办事公道、保守秘密；
- (四)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 (五) 能够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对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有高度的责任感；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1、《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3、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4、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6、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或者委派无效。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第十一条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一式三份《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监事应当在《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的情况；
- (三) 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 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五) 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监事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在充分理解后签字。监事应当保证《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监事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该等事项的最新资料。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承诺：

- (一)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勤勉义务；
- (二)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 (三)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监事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做出的其他承诺。

监事还应当承诺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其承诺。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推选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为行其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且不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及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总经理办

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提出书面建议；全体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监事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和调查；

(二) 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审核公司每月、中期、年终财务报告；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审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会计文件；必要时可要求董事、总经理及职能部门报告有关业务工作；

(三) 对公司经营运行中涉及到数额较大的融资、投资、担保、转让、收购、兼并等经济行为和资产质量进行重点监控；

(四)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下列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 2、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3、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5、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6、擅自泄露公司的经营秘密。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 随时调查公司的财产状况和业务状况，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 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提名，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的监事会会议；

(二)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开会期间，授权监事会主席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监事会工作中所发生的经费由公司专项列支。

第四章 监事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监事承担以下责任：

(一) 对公司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致使公司、股东和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负相应责任；对于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而监事会没有及时纠正，造成公司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三) 对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四)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报告，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依法处理；

(五) 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相同或类似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 与本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

(六) 监事应加强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学习，注重调查研究，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主要采取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一位监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一) 审核公司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

(二) 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三) 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四) 审议对董事、总经理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五) 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

(六) 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事会主席或 2/3 以上监事提议，或应经理的要求，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 公司已经正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二) 董事会成员或经理层有违法违纪行为，严惩影响公司利益；

(三) 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四)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有证券业资格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

(五)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监事会通知和召开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临时会议应当在召开前三日，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必

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在召开临时监事会付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传真或电话。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并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七章 议案的审议及表决

第二十九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户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条 与会监事在对各个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

如果监事会的议题与监事存在关联关系，该监事应回避讨论与表决，监事会决议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一般事项的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监事的 1/2 以上赞成方为有效通过；下列事项的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监事的 2/3 以上赞成才能通过：

- (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律师事务所；
- (三) 组织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就会议审议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果需要进行公告的，按规定交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监事会主席姓名；
-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 (五) 监事发言要点；
- (六)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董事会秘书处，并由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监事会。

第四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五年四月